

舒城县教育局文件

舒教基〔2021〕41号

舒城县教育局关于评选表彰 2020-2021 学年度 中小学县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主任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完职中、中心校，初级中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践行“立德树人”要求，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少年学生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开展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对象、范围

全县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本学年度的班集体和在校学生、现任班主任。

二、评选条件

评选表彰县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考察学生核心素养发展水平，表彰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文明校园”“学雷锋”“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集体和个人。

（一）“优秀学生”条件

1. 品行端正，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有集体主义精神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关注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远大志向；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生日常行为规范；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思想道德品质。

2. 热爱集体，开朗乐群，团结同学，乐于助人；与人为善，乐于交流，善于沟通；孝敬父母，尊敬师长，礼貌待人；诚实守信，言行一致，不弄虚作假，有责任心；不怕困难和挫折，有较强的自我调控能力和适应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和其他有益的活动；积极参加家风建设教育活

动，家校表现一致。同等条件下，获得德育方面表彰荣誉或具有德育类先进典型的优先推荐。

3. 热爱科学，努力学习，勤思好问；求知欲强，学习兴趣广泛，积极主动，充分发挥主体性；勤于思考，乐于探究，善于合作学习，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科学的学习方法和顽强的学习毅力；注重向实践和社会学习，并能学以致用；学习效率高，发展全面，各科学习水平优良并学有特长。综合素质高，积极参与各类综合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每个学期综合素质评价为优秀等级；广泛参与校园艺术等活动，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具有良好的文化意识和行为能力。

4. 珍爱生命，注意安全；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生活习惯文明健康；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锻炼，各种文体活动；身心健康，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身体素质好；有良好的礼仪；保持良好的教室、个人卫生环境；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社会适应能力较强。

5. 热爱劳动，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敬普通劳动者；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担任班级或班级以上学生干部职务，具备“优秀学生”条

件，品学兼优。

2. 思想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主动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班级或学校集体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够起到良好的骨干带头作用。

3. 工作富有创新精神，形式生动活泼，富有实效。坚持原则，敢挑重担，大胆负责，灵活机变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4. 工作能力强，履行职责出色。积极履行学生干部的职责、义务，积极配合老师做好各项学生管理工作，及时反映同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校职能部门与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优秀班主任（保育员）评选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优秀、品行端正、廉洁从教、为人师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班主任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关心爱护班级每一个学生，积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努力引导学生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公民。

2. 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积极参加班主任工作学习培训，不断进行班主任工作研究与实践探索，具有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现代教育观和学生观，掌握教育学、心理学、教育管理学等知识，知识面广，人文素养高，深受学生喜爱。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教，科学育人。与时俱进，能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科学的育人方法，在班级管理和育人方法上有创新。

撰写与班主任工作有关的文章在县区级以上（农村学校在乡镇以上）单位交流、获奖或公开发表。

3. 育人工作成效显著。坚持立德树人，定期组织开展班级主题教育活动和各种班团队会（课）活动。认真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德育工作要求，利用各种机会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明辨是非、善恶、美丑，帮助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爱国情感，促进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生活态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4. 班级管理效果好。班级管理工作规范并有创新，发挥学生自主管理能力效果明显。能营造优良班风、学风，班级育人氛围浓厚，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能有效地引导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文化活动。班集体团结向上、文明和谐，同学关系、师生关系融洽，学生身心健康，习惯良好，德智体全面发展。班级无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纪、违法事件发生。特别重视留守儿童工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和后进生转化，“控制保学”工作突出。

5. 组织协调能力强。团结班级全体任课教师共同搞好班级学生教育，能主动及时与各科教师沟通，共同研究学生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及改进措施，深得学科教师信任；定期召开学生家长会，主动与家长沟通联系，定期进行家访，有效形成家校教育合力，获得家长好评。

6. 一票否决条件。所带班级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有严重违纪和违法事件发生；有学生辍学；本人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侮辱谩骂学生、乱补课乱收费乱订教辅资料、接受家长财物和吃请等违规行为。

(四)“先进班集体”条件

1. 有互助友爱、民主和谐、健康向上、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文明健康、充满朝气蓬勃、勇于实践创新的良好班风，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班级学生的各项活动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荣誉感强。

2. 有勤奋刻苦、严谨求实、自主创新、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学习目的明确。

3. 有端正的生活态度，经常开展有益的班集体活动，团（队）活动丰富多彩。积极参加班级和学校组织的各种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科技文化活动，形成有特色的充满活力的班级和团（队）文化。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参加体育活动，班级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高，心理健康。厉行勤俭节约。

4. 班级学生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礼仪，健康的兴趣爱好。教室、班级责任区、宿舍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关爱生命，时时注意安全，自护意识和能力强。

5. 班级多项成绩显著，全体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公平发展，并有一批优秀学生、特长学生涌现。

6. 全年班级无违规补课行为，班级学生犯罪记录和安全事故为零。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1. 开展此项评选、表彰活动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手段，各校要充分认识活动的导向、激励、教育作用，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认真操作，使评选、表彰的过程真正成为教育过程，提高教育实效。

如有单位对此项活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工作不力、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评选指标或有徇私舞弊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县教育局将予以通报批评。

2. 评选及以后的表彰活动要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认真进行，具体工作可由学校团（队）组织或政教处负责，并吸收学校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审定。

要充分发扬民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以班级为起点单位，学校学生、教师、领导相结合的评选办法。杜绝教师或学校领导随意指定，敷衍塞责或徇私舞弊。

3. 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细则，进行层层评比、推荐。要在校园内大力宣传所推荐的候选学生和班集体的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切实达到活动的教育目的。

学校对推荐的候选学生和候选班主任、班集体在上报前必须在校园公告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以加强宣传，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要将规范的公示照片（须能看清是在校园室外，有候选学生姓名和班级、班集体的名称，有先进事迹宣传，有师生在观看，否则视为不规范公示照片）贴

附于登记表上指定位置。无规范公示照片的申报对象，县教育局将不推荐上报并不予审批。

县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在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将凭实绩材料在县级基础上产生，并报市教育局批准。

市教育局对推荐上报的候选学生和班集体材料进行审查后，将在“六安教育网”上对拟批准为市级先进个人和班集体的名单进行公示。

4. 随文分配的评选指标主要依据在校生数、班级数按比例分配，各中心校要参照学生比例等因素分配至各相关学校，要注意校际及班级间的平衡和男、女性别比例。其中用于毕业班学生的指标不得突破本地各类指标的三分之二。各完职中、中心校指标名额分配见附件一。

5. 各校各类先进必须等额上报，不得突破。同一学生，本次只能申报一项表彰。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向近三年退休的在职班主任倾斜。

6. 各校要将此项活动与学校的各种评先、评优活动结合起来并形成制度。

7. 各乡镇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完职中、县直学校、民办学校以校为单位）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如下材料集中报送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逾期不予审批。

评选对象的登记表、先进事迹纸质材料、公示照片、汇总表

均须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注明学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各单位推荐候选班主任和班集体必须排序（纸质版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材料须分类单独建立文件夹）。

（联系电话：8661641，邮箱：785026889@qq.com。）

- 附件：1. 2020-2021 学年度县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2.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优秀学生简明花名册；
3.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优秀学生干部简明花名册；
4.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先进班集体简明花名册；
5.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优秀班主任简明花名册；
6.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7.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优秀班主任登记表；
8.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舒城县 2020-2021 学年度县级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小 计	优秀班主任			先进班集体		小 计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幼儿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1	城关中心校	12	0	8	0	20	9	10	0	10		29
2	桃溪中心校	3	1	2	0	6	2	2	0	2	1	7
3	孔集中心校	1	1	1	1	4	1	1	1	1	0	4
4	千人桥中心校	4	2	3	1	10	1	3	2	3	2	9
5	杭埠中心校	5	3	3	2	13	2	3	1	4	1	11
6	百神庙中心校	3	2	2	1	8	1	2	1	2	2	8
7	舒茶中心校	2	1	2	0	5	1	1	1	1	0	4
8	南港中心校	3	2	2	1	8	1	2	1	2	1	7
9	西街中心校	1	1	1	0	3	1	1	1	0	0	3
10	马河口中心校	1	1	0	0	2	1	1	1	1	0	4
11	春秋中心校	2	1	1	1	5	1	1	1	1	1	5
12	干镇中心校	3	1	1	1	6	1	2	0	2	1	6
13	柏林中心校	3	2	2	1	8	1	2	1	2	1	7
14	棠树中心校	2	1	1	1	5	1	2	1	2	0	6

15	张母桥中心校	2	1	1	1	5	1	1	0	1	1	4
16	万佛湖中心校	3	1	2	1	7	1	2	0	2	1	6
17	五显中心校	2	1	1	1	5	1	2	1	2	0	6
18	阙店中心校	3	2	2	1	8	1	2	1	2	1	7
19	汤池中心校	1	1	1	0	3	1	1	0	1	1	4
20	城冲中心校	2	1	1	1	5	0	2	1	1	0	4
21	河棚中心校	2	1	1	1	5	1	2	1	2	0	6
22	庐镇中心校	2	1	1	1	5	1	2	1	2	0	6
23	高峰中心校	2	1	1	1	5	1	2	0	2	1	6
24	山七中心校	2	1	1	1	5	1	2	0	2	1	6
25	平田中心校	1	1	1	0	3	0	1	1	1	0	3
26	晓天中心校	2	0	1	0	3	1	1	0	1	0	3
27	查湾中心校	1	1	1	0	3	0	1	1	1	0	3
28	实验小学	9	0	6	0	15	0	7	0	7	0	14
29	附小	3		2		5	0	2	0	2	0	4
30	舒城二中	10		6		16	0	0	7	0	7	14
31	三中	1				1	0	0	1	0	0	1
32	舒茶初中		1			1	0	0	1	0	0	1
33	舒城中学		6		4	10	0	0	4	0	4	8
34	一中		3		2	5	0	0	3	0	3	6
35	千中		3		2	5	0	0	3	0	2	5

36	桃中		3		2	5	0	0	2	0	2	4
37	汤中	1	1	1	1	4	0	1	1	1	0	3
38	干中	1	1	1	1	4	0	1	1	0	1	3
39	龙中		1			1	0	0 0	0	0	1	1
40	晓中	1	2	1	1	5	0	1	1	0	1	3
41	舒城职业学校		6		2	8	0	0	5	0	5	10
42	七星学校	1	1	1	1	4	0	1	2	1	2	6
43	育才学校	1	1	0	1	3	0	1	1	0	1	3
44	舒州学校	1	1	1	1	4	0	1	1	1	1	4
45	仁峰	2	3	2	2	9	0	1	2	2	1	6
46	南港实验学校	1	1	1	1	4	0	1	1	1	0	3
47	舒师幼儿园						1	0	0	0	0	1
48	特教学校	1	1	1	0	3	0	1	0	1	0	2
合计		103	67	67	40	277	35	72	53	69	47	276

附件 4

2020-2021 学年度县级先进班集体 简 明 花 名 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学 校 (全称)	年 级 (专业)	班 级	班主任姓名

附件 6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_____县_____学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职务			
所在学校		年级		班级			
主 要 事 迹							
公示 时间							

<p>学校推 荐意见</p>	<p>2021年 月 日</p>
<p>县、区教 育部门 推 荐 意 见</p>	<p>2021年 月 日</p>
<p>市教育 部门审 批意见</p>	<p>2021年 月 日</p>
<p>备注</p>	<p>2021年 月 日</p>
<p>贴附公 示场面 照片处</p>	

附件 7: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优秀班主任登记表

县、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班主任		所在 学校	
主 要 事 迹	(此处填写主要事迹, 详尽材料另附)		
公 示 时 间			

附件 8

2020-2021 学年度市、县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县、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班级		所在学校		班主任	
主 要 事 迹					
公 示 时 间					

学校推 荐意见	2021年 月 日
县、区教 育部门 推 荐 意 见	2021年 月 日
市教育 部门审 批意见	2021年 月 日
备 注	2021年 月 日
贴附公 示场面 照片处	